

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④ 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④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多方努力,为若干对国际社会极端重要的非洲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5.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紧努力铲除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残余和种族隔离制度;

6.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极须斟酌情况,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设法促进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合作;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上的合作,特别是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关于这点,再次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8. **再次请**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使它们有关非洲的一切工作,经常与非洲统一组织取得密切的联系;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特别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1/30号决议的范围内,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并加强合作,同时通过该组织,同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继续并加强合作;

10. **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向由于特殊的政治和地理经济情况而在经济上遭遇严重困难的各个非洲国家提出切实的援助方案;

④ A/32/109/Rev.1-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④ A/CONF.91/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11. **请**全体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全力地慷慨地支持秘书长正在安排的援助方案;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合作的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20. 中东局势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的第3414 (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的第31/61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④

深切关怀一九七六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十多年来仍然被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经过三十年后仍然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所有以这种手段占领的领土都必须归还,

又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充分尊重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以中东和平会议联合主席的身分,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的联合声明,

重申和平不可分割,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全面解决办法为基础,考虑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各方,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

④ 见 A/31/197。

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参加, 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 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2.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 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在被承认的、安全的疆界内和平而安全地生活;

3. 重新要求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席主持下, 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4. 促请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关心各方努力达成一项全盘解决办法, 包含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 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

5. 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 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知所有有关方面, 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

7. 还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2/21.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④③}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④④}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2/40.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 (XXX)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20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④⑤}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④⑥}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 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 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以此为基础, 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④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 A/32/336 号文件。

^{④④}同上, A/32/336/Add.1 号文件。

^{④⑤}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32/35)。

^{④⑥}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八十四次会议, 第 46-79 段。